

# 金 融 導 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資料

卷要

中央研究院  
圖書部  
藏書印

第二期

目

- |    |   |
|----|---|
| 論著 | 試論「經濟人」..... 王廉   |
|    | 論儲蓄觀念..... 獨流   |
|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研究..... 陳兼與  |
|    | 一九三九年之上海地產交易..... 郭舜川   |
|    | 論公庫法之實施..... 姚慶三  |
| 譯述 | 五年來美國進出口銀行..... Charles R. Whiteley 趙華譯                             |
|    | 銀行介紹  |
|    | 中國墾業銀行  |
|    | 新書介紹  |
|    | H. Yek's 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ies..... 獨流 |
|    | 法規彙誌  |
|    | 公庫法   |
|    | 輔幣條例修正條文  |
|    | 財政部制訂申請購買外匯施行細則   |
|    | 經濟統計圖表  |
|    | 國內經濟統計  |
|    | 國外經濟統計  |

銀 行 學 會 編 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  
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是國內

歷史最悠久的儲蓄銀行

總行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上海辦事處

- 第一：靜安寺電車站對面
- 第二：暫在第四辦事處辦公
- 第三：靜安寺路戈登路口
- 第四：霞飛路華龍路口

#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 承索即奉

立創年四國民

# 行銀業鹽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 務業 行支分 本股

處事辦

商業部  
儲蓄部  
貨棧部  
保管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各種定期及活期儲蓄  
本行於天津設有貨棧專為客商存貨及棧單  
押等  
上海天津漢口香港各本行內備有保管箱  
代客保管各項珍貴物品租費低廉

天津  
北平  
漢口  
香港

南京  
杭州  
重慶  
廣州  
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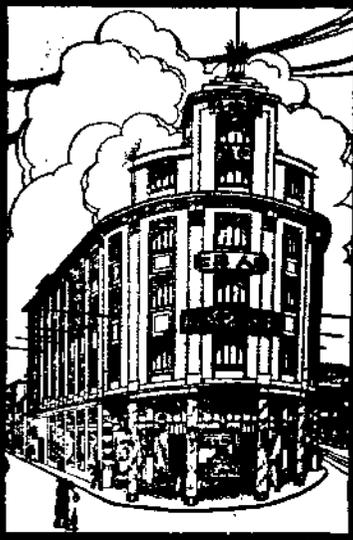
◀ 行 總 ▶

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  
電話 一五二〇  
電報掛號 七七七

總額  
實收  
盈餘及公積金

壹千萬元  
柒百伍拾萬元  
陸百零捌萬元

# 中法大藥房



## 電話

二三三二九 一三三二九  
 部各接轉 三三三二九  
 三七六五●號掛報電

## 總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八五一號  
**製藥廠**  
 上海大西路一七九號

本藥房創立五十餘年，售各國名廠藥材，原裝各國名廠藥材，生用器具，外極提，精製，倡國藥，仿製，先發，行自製，靈效，品化，香五，百餘種，全行銷，南洋各，華，卓，著，最，著，如

艾羅補腦汁	艾羅療肺藥	羅威乳白魚肝油	羅威麥精魚肝油	象牌麥精魚肝油	雙獅牌牛肉汁	雙獅牌童鷄汁	九造真正血	紅男血	九一四內服新藥	九一四外用藥膏	九一四白濁新藥	龍虎人丹	救星復活水	象牌救時疫水	雙獅牌殺蚊香	雙獅牌薄荷錠
益神安腦	清肺止咳	無味止咳	強身補肺	肥體	大補氣血	開胃補腦	調和百病	純血色	普治	普治	清淋	辟瘟防疫	起死回生	神效無比	殺蚊重速	頭痛牙痛
雙獅牌花露水	羅威沙而	雙獅牌防臭水	中國寶丹	中法菓子露	羅威水菓鹽	羅威匹重	古力晶眼藥水	滅痛藥片	胃寧藥片	孩兒面	精裝孩兒面	象牌牙膏	發髮藥水	家庭藥庫	旅行藥庫	嬰孩快樂片
清涼辟穢	洗之立效	殺菌消毒	內服身咳	清涼解毒	化痰清血	一服即愈	退赤消腫	不含毒質	化食定痛	粉質雪花	軟性雪花	潔齒固齒	滋髮生髮	良藥齊備	藥性甘種	化痰消食

賜潤味美 導果 製煉汁菓 停不咳無 停咳 化皆痰有

# 金融導報目次

第二卷 第九期  
民國廿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 論著

- 試論「經濟人」……………王廉(一)
- 論儲蓄觀念……………獨流(五)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研究……………陳兼與(九)
- 一九三九年之上海地產交易……………郭舜川(九)
- 論公庫法之實施……………姚慶三(一五)
- 蕭觀耀(一七)

## 譯述

- 五年來之美國進出口銀行……………Charles R. Whittlesey(一一)
- 趙華譯

## 書評

- Hayeks 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ies……………獨流(二七)

## 銀行介紹

- 中國墾業銀行……………(二八)

## 法規彙誌

- (一)公庫法
- (二)輔幣條例修正條文
- (三)財政部制訂申請購買外匯施行細則

## 經濟統計圖表

- 國內經濟統計……………(三三)
- 國際經濟統計……………(三七)

## 本刊發行部啓事

#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部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 信託設計部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 信託部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 奉 索 承 章 詳 有 另 ◎

本公司應  
企業界之  
需求並與  
各大工廠  
之關係特  
設信託設  
計部延聘  
各項技術  
專家擔任  
設計及一  
切估價設  
置事宜定  
費從廉以  
服務社會  
爲主旨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八十八號一樓

電話 一四四三四

\*\*\*\*\*  
 \*\*\*\*\*  
 論 著  
 \*\*\*\*\*  
 \*\*\*\*\*

# 試論「經濟人」

王 廉

一 一般採用演繹法的經濟理論，不能不有相當的假定為前提。以此假定為出發點，引用邏輯的方法，一步一步的推論，而得到某種的結論。

一般的經濟學者，鑒於一切的經濟現象，均是各個人經濟活動的綜合結果，故認為「人」是社會經濟中最重要的原動力，亦為經濟理論最重要的前提。所以研究經濟理論，遂必先對於一般從事經濟活動的人是如何樣的，有一扼要而與現實接近的定義，而為推論出發根據之一。這種假定的「人」，在一般經濟學中，稱為「經濟人」[Economic man] [Homo oecon. micus]。

## 一

史密司氏 (Adam Smith) 以來的正統派經濟學者，對於「經濟人」的定義，倘是我沒有誤解的話，包括下列三種意義：

一、「人人都是魯格爾人」即人人都是自私自利的意思。對

於此點，史氏自己說得最明白。他說：「我們的飲食，不是由於屠戶，酒店及麵包司務的寬宏大量而得來的，乃由於他們顧全自己利益而得來的。我們不向他們談人道，只向他們說自私；我們不向他們談自己的需要，而只說他們的利益。」這幾句話，充分的說明了自私自利是人類經濟活動的原動力。

二、人人有絕對的自由。政府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取不干涉態，即所謂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三、一切的經濟活動，以個人為單位而不是集團的。人人只有「自我」，沒有別人。

從上述的三點看來，則正統派眼光中的「經濟人」之定義，為「絕對自由自私自利的個人」。以此為經濟理論的出發點，而為一切的推論。倘推論的方法沒有錯誤而假定的「經濟人」又與現實經濟活動的人相符合，則一切經濟的現象當與理論的結論相一致。

## 三

我們現在不談正統派推論的方法及結論，只就假定的「經濟人」與現實經濟活動的人是否相符合一點，加以檢討。茲為便利敘述起見。仍就上段所說假定「經濟人」的三特點，分別論之：

一、我們先退一步，假定全社會經濟活動的人，均的確完全是自私自利的，與假定的「經濟人」相符合。但這種自私自利，不過是人們的一種意志，(Will)並有將此種意志實行的決心而已。因實行發生的經濟行為，不一定適合純客觀的自私自利的原則，且有時反背了此項原則。以社會的經濟現象，太綜錯複雜了！一般人只曉得某一種或某一部份的經濟現象，有時或且誤解了經濟現象的因果，乃免不了對於經濟的現象有錯誤的判斷。因判斷的錯誤，雖有自私自利的意志與決心，但他的行為不一定合於自私自利的原則。再一般人因缺乏判斷力的關係，造成偏見與依賴的心理，像買糖果一定要到沙利文，買帽子一定要到馬頓和。到鋪子裏選擇東西，不能自己辨別優劣，反以鋪子裏定出的價格為衡量的標準，認為價格高的就是好的。生產者乃利用社會此種心理，藉廣告的宣傳，造成社會一般的偏見，以推銷其出品，常常會價格遠超出成本的。此種情形，為羅濱孫夫人等 (Mrs. Robinson) 所稱的不完全競爭 (Imperfect competition) 形成原因之一。

其次，假定人人都是自私自利的，但自私自利觀察的性質，又復不同。譬如說，一個人認為早點退休過安閒生活為最自私自利的；另一個人只認得錢，繼續的想發財，至死而不休。二個雖同樣的自私自利，但以觀念不同，所擇的手段不同，而他們的經濟行為當然也隨着不同。此外，非經濟性質的人生觀，如中國人

歡喜多子多孫，法國人則愈少愈好，結果間接影響各個人的經濟意志與行為。這種觀念的不同，尤以二個不同的民族為最顯著，以各民族均有各種不同文化的背景，影響到一般的經濟行為。我在本刊發表的「試論中國的經濟機構」一文，就特別注意這點。

再次，就是在一個民族中，一般「經濟人」意志的本質，也隨着時代的精神 (Zeitgeist) 而變化的。以一民族的文化，是在演變着，進化着，當然經濟的意志與行為，也會隨着而演變。例如十八世紀末葉以來的產業革命，是歷史上經濟意志與行為的大變化，實係受當時文藝復興思潮的激盪，於是科學有新發明了，人由守舊的而變為革新的合理化了等等。

末了，現實社會中經濟活動的人，不一定完全是自私自利的。愛名譽愛國家及其他超物質的立場，也為決定經濟意志與行為的原動力，而與假定的「經濟人」不相符合。但也有人說，愛國家等底觀念的最後目的，仍舊是自私自利，所不同的，不過是手段的運用法與眼光的遠近。其間的相差，不過是五十步與一百步之比。假定我們就退一步承認如此的邏輯，但自私自利意志的程度的差別，已足形成各種不同的經濟行為。

從以上各點，可見自私自利的假定，是抽象的，不是具體的，故不完全適合經濟的現實。

二、個人完全自由的國家，在現代可以稱絕無僅有了。國家對於個人的經濟行為，常常加以干涉或調整，甚或進一步而統制之。完全自由的假定，遂與現實的經濟不符。經濟學者如 Stahmer 及 Diehl 等且認為法律是一切經濟現象的主腦，(Primär-akt) 只有在某種法律制度假定之下，方能解釋一切經濟現

的演與因果。

三、在現在的經濟社會中一切的經濟行為，不純粹的以個人為單位，多少包含着集團性的。例如工人有工會，同業有同業公會等等，均說明現實的經濟與以個人為單位的假定不符。馬克司（Karl Marx）的階級鬥爭，Oppenheimer 在「國家論」中的階級分野，雖主張不同，但注重集團的性質則一。這種經濟集團的行為，在近代英國學者如羅濱孫夫人等的眼光中，也就是造成不完全競爭原因之一。

照以上所論的，可見正統派假定中的「經濟人」不完全與經濟現實相符。他經濟理論中所推論出來的，欲引用來解釋經濟的現實，不能不多方加以補充，方能與現實接近，這是毫無疑問的。

#### 四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來研究：照正統派「經濟人」的假定，全社會經濟活動的人都標準化了。就好像機器做出來的人，完全是一樣長，一樣重，一樣的性格。這個人與那個人，與任何都是一樣的。

在如此假定之下，「經濟人」真好像自然界中的原子，其相互間的關係，有機械式的因果性的，所以能以單純的方式來決定的。譬如打彈子戲，可以根據打球用的力及角度等等，算出球的方向與遇見另一球時所起的作用。正統派的供給需求的定律，就是如此來的。近代經濟學中不少的數學方式，如貨幣數量理論的公式等，也是根據同樣的假定而引伸出來的。

從本文前一段中，可以看出現實的經濟社會，不是如此簡單

，乃非機械性的而為有機性（Organic）的。奧國經濟學者師班氏（Othmar Spann）就想根據上述的理由來推翻正統派一切的理論。他再進一步如此說：「機械式的邏輯理論與數學的方法，是基於一個前提即一般單一的數值，都可以自家變化，而同時其他的一切都固定不變，即所謂之 *ceteris paribus*。（在其他一切如故之條件下）不過這種 *ceteris paribus* 的假定，與經濟的本質根本不相容的。例如市場上鐵的數量增高了一倍，要說其他的一切如故，而只有鐵的數量加倍，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也就不能假設，在需求如故的情形下而供給加倍。）因為鐵的供給得以倍增，在先應當會多採掘了一倍，多冶製了一倍，多輸送了一倍，多支付了一倍的工資等等，推到究極也就是：為了生產加倍的鐵，整個的國民經濟是變動了。在物理學上，我們誠然能夠假定，只有容積起了變動，從而壓力和溫度也都作為數學的函數而隨之變動。但這種方法在國民經濟學上是不可能的：以在國民經濟學上，我們不能建設某個單一的因子獨自變動的。（參閱王毓瑚譯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

所以師班氏推倒正統派「經濟人」的假定，主張經濟理論不從單一個人說起，而要把一個綜合體，一個全體為出發點。換言之，即以整個經濟社會為出發點，如此的前提假定，則不復為機械性的，而變為有機性的，與現實的經濟現象相一致。再以這個經濟社會的全體，不過是人類社會活動中全體的一部，所以經濟學不過社會學中的一部，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如此綜合的研究法，當然是具體化的，近於實際的；而結果必定為極一定的歷史

實際。推論到最後，全體主義的學說既是理論，也是歷史成了理論和歷史的合一。

## 五

全體主義的研究法，雖然避免了正統派的缺點，但結果難免像德國歷史學派一樣，只看見許多史的事實，而不能得到抽象的，普通的因果定律。於是經濟學類似歷史而缺乏科學性了。

現在也有根據現實的經濟現象為出發點，用純統計的歸納法，來表現各種經濟現象相互的關係，如此只知其然而要知其所以然的關係，仍不免有形無形中引用演繹法的經濟理論中的定律，或者用武斷與憶度，也不是完全沒有缺點的。

正統派「經濟人」常假定，雖有上面所說的缺點，不過這個假定，仍不失為一般現實經濟活動者的代表人。所得到的因果律，雖不免是機械性的。但如供求需要定律等，在相當情形下，雖與現實有程度之差別仍不失為有效的定律。如我們根據正統派的假定，在推論的過程中，逐漸的體會現實的情形，加以修正，像 Von Wieser 所主張的，當仍不失為有力的理論。

我不反對從事由全體主義出發的理論，也不反對統計的歸納法，並且熱烈贊助着這方面的努力。因經濟現象太複雜了，走上述的二項途徑，也必可以看見經濟現象任何的一面或一角，將來必可互相發明，互相參考的。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稿

台 烟

## 張裕葡萄酒公司

本資 元萬百三

立創 年餘十五

【稱名品出】

40年金獎白蘭地  
可雅白蘭地  
金星白蘭地  
紅星白蘭地  
超等甜紅葡萄酒  
玫瑰香紅葡萄酒  
櫻甜紅葡萄酒  
解百納紅葡萄酒  
大宛香白葡萄酒  
佐淡經白葡萄酒  
雷司令白葡萄酒

本公司自產歐美各種葡萄酒聘請中外專家監製各種葡萄酒及白蘭地行銷四十餘年中外馳譽尤以本公司高貴出品四十年白蘭地性和味醇會榮膺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金獎牌故名「四十年金獎白蘭地」歐美人士最為歡迎

上海發售所靜安寺路二十號

電話九二一一三三

# 論儲蓄觀念

獨流

近年以來，金融學說，日新月異，蔚為大觀；學者間爭奇鬥智，對於各種基本觀念，時有精微的闡發。儲蓄觀念，在經濟學上佔重要地位，惟其所包含的意義，則隨時代而變遷，近則各派學者，每各有獨特的定義，其在經濟學上的地位，亦隨學者各自的說法而不同。我這裏想說明學者對於儲蓄一詞的看法，再進而說明其在經濟活動上的意義，我們這個國家，向來被目為十八世紀的生產，二十世紀的消費，把儲蓄在經濟上的意義認識清楚，很關重要。

正統派的經濟學說，以個人活動為出發點，所以他們關於儲蓄的看法，亦是從個人出發的。他的說法，是這樣的：一個人有了所得，但只消費其中的一部份，把所餘的一部份積存起來，這便成為儲蓄。至於其所積存的一部份，作何用途，是這班學者所不及問的。但人類的從事經濟活動，無非在求生活的滿足。人們為什麼將收入的一部份不直接用之於求得生活的滿足而將其積存起來呢？除了社會榮譽，未來意外需要及為舉辦特殊事業等所謂外在的決定因素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在求得未來經濟上收益的增加。何以積蓄會增加未來經濟上的收益呢？儲蓄就是積集未來的資本，資本的使用，可以得到利益。產業家借入積蓄所成的資本

，從事後代的生產，取得收益將收益中的一部份，提供作為所借入資金的報酬，這就是從事儲蓄的人所得的報酬，亦就是資金的利息。學者於此，從而發揮理論，謂利息為平衡社會儲蓄和社會間資金需要的動力。當社會資金需要增加時，則利息自然趨高，鼓勵人們從事積蓄，當社會資金需要減少時，利率降低，削弱人們從事積蓄的念頭，從而減少社會資金的供給。這就是藉利息率變動的功能以調整社會資金的供給和需要。學術思想，日有進步，經濟現象亦由簡單而複雜。隨時代的進化，學者又創為新說。謂在假定的一種靜態社會之下，能平衡社會資金之供給和需要者，只有一種利率。即只有在一種利率之下，資金的供給和需要可以保持均衡，社會所積蓄者都為社會所需要者。供需兩方，既得平衡，對於物價，處於中和地位，不發生作用。反之市面的利率，與此種自然的平衡供需的利率未必相同。因之在經濟上，特別是在物價上，發生了不均衡的作用。當市面利率高於自然率時，則社會儲蓄增加而資金的需要減少，消費物的需要因消費者之從事儲蓄而減少，資本物的需要亦因產業家之不願多借入資金從事活動而遞減，如是則一般物價，將告下跌。反之，倘市面利率低於自然率，則消費者將因利息之低而儲蓄的慾念減弱，消費物品

的需要增加；同時因利息負擔減輕，鼓勵產業家從事產業活動，資本物的需要亦將因之而遞增，一般物價，將因之而上漲。學者的學說如是，然事實證明這種理論並不能完全適用。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物價跌落，不一定出現於利率高的時候；而物價上漲亦往出現利息較高的時期。最近各國藉利率的降低以挽回物價的頹風的努力，亦少有成效。若干學者，於是開始懷疑如是解釋經濟現象之正確的程度。若干人感覺所謂儲蓄的根本意義如何，應該重新研究，其與社會經濟變動的關係如何，亦應該有新的看法。

以 Keynes 氏為領袖的儲蓄觀念修正派學者，因是創為新說，根本推翻從來認利率為平衡資金儲蓄和資金需要的說法，對於儲蓄與社會經濟變動的關係，亦另具眼光。近年學者間對此，論爭至烈，頑固者固仍持反對與懷疑的態度，進之金融學者則傾於接受，近十年來貨幣理論之新的發展，當以此為最重要。

這一派的學者，認為儲蓄是一種社會的行動，儲蓄觀念，應從社會整個的集合體出發。個人的節約，將其所收入的一部份，不直接用於消費，其結果之是否能成為儲蓄，非從事節約之每個人所能知，亦非其所能決定，其決定之關鍵，在於產業家。儲蓄的觀念，係將收入的一部份，不歸直接消費而移作新的資本。所以所謂儲蓄，自社會作為一個整體論之，應與社會的投資數額相等。個人從事節約，是否具有儲蓄的效果，應視產業家的活動為定。例如某人在一年之內，自其經常支出中多省下一百元，這一百元是否構成儲蓄，當視該年之內，社會投資的數額，有無一百元的新增以為斷。假如社會投資無一百元的新增，則此一百元的節約，結果只使其他一部份人減少一百元的收入，自整個社會作

為單位的觀點言，並無儲蓄的意義。所以就這班人的說法，社會儲蓄始終和社會的投資數額相等，節約之有無儲蓄效果；非從事節約之個人所能決定，之者為產業家的活動。Keynes 用如下的方式表示儲蓄和投資的關係：

收入 = 生產價值

生產價值 = 消費 + 投資

儲蓄 = 收入 - 消費

故，儲蓄 = 投資

經濟現象，是一動動態的過程，這班新進學者的長處，就是從動態的觀念出發。假如一部份人的節約，結果只足以使另一部份人的收入減少。則儲蓄的意義不能完成。所以由節約所省下來的應該成為產業家的資金，而後始具有儲蓄的意義。因為他們的看法，和前期的一班人迥然不同，故對於儲蓄和社會經濟變動的關係，亦另具見解，與利息平衡社會資金供需的看法完全不同，更根本推翻利率高於自然率或低於自然率因而影響物價及經濟榮枯之說。

社會的收入一部份用於資本貨物的購買，這就是積蓄，一部份用於消費物品的購買，這就是消費。此兩種支出，結果均成為未來的收入。假如兩者的比例在時間進程中保持不變，則經濟活動的進程，只有新陳代謝的作用，無進步退步之可言。假如用於購買消費物的成數增多，則經濟構造的內部將發生調整作用，消費物的需要增加，資本物的生產減少，假如用於購買資本物的成數增加，則資本物的需要增加，消費物的需要減少，而因現在的支出，即為未來的收入，同樣是購買，不問其為資本物或消費物

，都構成未來的收益，所以社會的收益率沒有變更，故不問其爲消費或爲積蓄，均不足以引起經濟的繁榮或衰沉。然則經濟榮枯的癥結在什麼地方呢。在於決定節約和決定投資數量之非同屬一體。決定節約多寡者爲社會之每一個人，而決定投資的數量者則爲社會上的產業家，兩方各具衷心，各受不同的力量所支配。這樣使節約結果之是否能成爲儲蓄，成爲不得而知，這便是困難問題發生的來源。例如因爲社會的經濟個體從事節約之故，每年用於購買消費物者減少一百萬元，然而產業家因爲另有打算，在該年之內，新增的投資只有五十萬元，這樣後一代的收入，便不是增加反而是減少五十萬元了。一百萬元的節約，結果只有五十萬元的積蓄效果，社會收益減少，經濟將走上衰沉的道路。反之在該年之內，節約雖只有一百萬元，而產業家新增的投資，則有二百萬元，這樣未來的收益，將逐漸增加，經濟活動，趨向於擴張的道路。在這裏所應注意者，即此種投資的增加，只有經濟活動的擴張，不是物價的高漲因爲就他們的看法，在社會有未用的勞動力和未用的生產設備存在的情形之下，增加投資，只有增加雇傭的數量，沒有使物價飛漲的效果，物價的變動，是受另些不同的因素所支配。

這一派的看法，似乎較從前的說法進步。雖然現在尙在紛爭時期，但他在貨幣理論以至經濟理論上的地位，已經爲人所承認。就這種解釋，我們可以看出決定社會的儲蓄數量的是一個社會

中產業家的有無興趣從事經濟活動，而不在於任何個人。在這裏我便要回頭轉述到我們國內的問題。

我們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謀國內經濟的進步，有賴於生產資金的積蓄，但所謂積蓄者，並非單方面鼓勵人民從事節約已足，假如產業界不能盡量運用資金於生產道路，則人的單方面節約，結果只有使國民所得日趨減少，經濟日見退步，人民的生活程度，日見降低。所謂增加資金積蓄的意義，重要的關鍵，猶在於產業家的從事產業活動。鼓勵人民積蓄，最重要者猶在於鼓勵產業界的增加生產的投資。近來之提倡國民儲蓄者，似多忽視這一點，以爲人民盡量減少消費即已盡儲蓄之能事。殊不知消費支出即爲另一方面的收入。假如生產投資不能同時增加，則所謂節約者，結果只有使國民所得減少，並無真實儲蓄的效果。這一點是我們所要深切認識的。我國經濟，經過這一次戰事的破壞摧殘，戰後的復興整理，全賴人民生產資金的積蓄。我在這裏所要指出的就是產業資金的積蓄，不能單方面靠人民的降低生活程度，減少消費，而尤其重要者在產業家的能盡量擴張投資活動。政府要鼓勵人民從事積蓄，最重要的猶在於造成一種優良的環境，使產業界可以努力擴張其活動。

一月九日

#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辦 理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並 附 設 儲 蓄 處 信  
託 部 國 外 匯 兌 部

各 項 規 則  
承 索 即 奉

▲ 上 海 總 行 ▼

現 因 漢 口 路 原 址 建 造 新 屋 遷 至  
福 州 路 一 二 三 號 漢 密 爾 登 大 廈  
電 話 一 八 〇 五 〇

▲ 分 行 ▼

漢 口 杭 州  
上 海 虹 口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研究

陳兼興  
郭舜川

## (一) 過分利得稅之由來及我國舉辦經過

過分利得稅制度，為上次世界大戰時之產物，英法德各國無不採用，初僅施之於軍需工業，其後逐漸擴充，頗及於一般營利事業，征額甚鉅，美國旋亦仿行。戰事告終，因意義消失，相率廢止。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政府為適應戰時財政之需要，力謀稅制之改進，就固有之轉口稅統稅烟酒稅印花稅等，分別擴充範圍，增高稅率。同時籌畫舉辦新稅，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係，計十七條，定自是年七月一日為起征日期。嗣為俯順商情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第一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將起征點酌量提高，並展緩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征。同年九月十二日又公布施行細則十四條，以定施行之手續。

## (二) 征收過分利得稅之意義

我國開征過分利得稅，其意義曾經財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公開解釋，略謂「征收過分利得稅，實係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為對象，其目的在使一般商人，在此全面抗戰期中，享有過分利得者，對國家盡較大之貢獻，實踐有錢出錢之原則。一方面增加國家

稅收，充裕抗戰經濟。且過分利得為時會所造成，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人民，反因戰事而享厚利，甚或抬價居奇，影響國民經濟，於情於理，殊屬不平，對於此種人，加重其納稅義務，正所以調和社會之不平，取締壟斷行為。未獲有利得及利得並未達到過分程度者，竟予免征，故負擔頗為公允。對於徵收時各種手續，力如簡便，決無苛擾之弊」等語。上開解釋，雖較簡略，已足證征收過分利得稅之適合賦稅原則。而就人類倫理國家經濟兩方面言之，更有充分之理由，故於所得稅外，又得成爲一種獨立之稅科也。

## (三) 課稅範圍

過分利得稅之課稅範圍，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類：

(1) 營利事業利得 按營利事業原以取利益為目的，至何種程度，其利得始可稱為過分，其決定標準，依外國立法例，可分為二：其一所戰時某年利得與戰前一定期間內（通常定為三年或五年）平均利益相較，如超越其平均數者，即認為過分利得。其二規定一最高利率，如超越此利率者，即認為過分利得。依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一款「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

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及第二款「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五者」各規定觀察，當係仿行後者，蓋取其易於決定也。

(2) 財產租賃利得 財產租賃利得者，即以財產租與他人使用收益所獲取之租金。此項租金，在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尙無課稅明文。二十七年間，財部曾通令加征房地產租賃所得稅，成效未著。茲因鑒於後方若干城市，房地產租價飛漲，業主享厚利，富有納稅能力，故以之列入過分利得範圍，加重課稅，允屬必要。

#### (四) 營利事業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

營利事業計算其資本額及利得額時，除本條例及施行細則別有規定外，依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可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利得額之各規定，茲綜合說明如左：

(1) 資本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不包含信用或監務之出資，公積金亦不得併入資本計算。(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五項及本條例第三條一項但書)

(2)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見本施行細則第七條一項)

(3) 計算利得額時，應就其營業收入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公司組織提存之公

積金，或超過票面發行股票之溢價。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不許減除。(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三項及本條例第三條二項)

(4) 計算利得額時，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採用應收應付制，或實收實付制。(見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十一至十二各項)

(5)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決議提倡及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之公益慈善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費用，予以減除，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見本細則第四條)

(6) 下列各種支出，於計算利得額時，不得減除：甲、資本之利息。乙、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擬分之利益。丙、自由之贈與。丁、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及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戊、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己、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見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四項)

(7) 營利事業本店在國外，分支店在國內，或本店在國內，分支店在國外者，無論其資本是否互為劃分，均就其國內營業盈餘之部份，計算共利得額。如本店及分支店同在國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利得額。(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

復按過分利得稅之計算，概應以利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為課額標準，一時營利事業亦同，所得稅之開於一時營利事業，另定有不能按資本額計算之稅率者有別。故各營利事業利得如不能按資本計算者，自應先確定其資本額，以為課稅之準繩。稅務

當局就此曾另訂確定資本額辦法七項如次：

(1) 各營利事業之分支店與其總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分支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總店撥付該分支店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

(2) 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其分支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總店之利得應單獨備課稅者，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總店之資本額。

(3) 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分支店，其資本營業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資金者，應由該營利事業自行事分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額，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

(4) 依前三項規定所確定總店或分支店之資本額，不論是否滿二千元，其總店與分支店資本額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均應課稅。

(5) 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為其資本額。

(6) 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為其資本額。

(7) 各營利事業資本額之確定，遇有本辦法各項規定均不能援引適用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搜集資料，擬具意見呈請核定。

又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二條二項定明以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為起征日期，而各地營利事業尚多遵循習慣在廢歷年底結算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廢歷二十七年底（即國歷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此四十九日間之利得，其計征方法，亦經財部令行准援照

第一類所得稅成案，就其二十八年全年應征過分利得稅額，加征十分之一，以期簡便，而示寬大。

### (五) 財產租賃利得額之計算及評價

財產租賃利得額之計算，依據條例第二條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五條各規定，除財產之折舊不予減除外，應以租金收入內減除甲、出租人應負擔之財產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乙、保險費。丙、合法捐稅三項費用後之餘額為利得額。至財產之價額為計征之根據，自須有明確之決定方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一項特明定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惟財產之用作租賃標的者，通常以不動產者為多，而各地不動產未必均有當日之市價，故又於同條項下半段規定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其評價之方法，亦經財部另行製定施行，茲採錄如左：

(1) 財產價額不能按照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計算者，依本方法評定之。

(2) 不動產之取得或建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者，依其原價。典受之不動產，以典價為原則。

(3) 財產之價額，不能依前項規定，而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曾經當地官署依法估價者，依其估定之價額，其曾經二次以上之估價者，依其最後估定之價額。

(4) 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或前項評價時，以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同一區域同類財產之市價為標準，酌定一適中之價額。

(5) 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評定者，以在當地同類財產二十六年七月全月之租金，申算其全年之租金額，按週息一分五厘還原計算其價額。

(6) 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合併計算。

(7) 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分別計算。但建築物所有人得將每年支付之地租，列為費用。

(8) 不動產之取得或建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後者，依其原價。

(9) 動產之價額依原價為標準。但其取得或製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者，準用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評定之。

**(六) 稅率及計算公式**

過分利得稅之稅率，依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係就營利事業利得及財產租賃利得分別規定，各按其利得額合資本額或財額價額之百分比，超額累進，與第一類所得稅之採全額累進制者，顯有不同，茲為明晰起見，特分別列表如左：

稅級	利得合資本額	稅率
第一級	超過二〇%—二五%	一〇%
第二級	超過二五%—三〇%	一五%
第三級	超過三〇%—四〇%	二〇%
第四級	超過四〇%—五〇%	三〇%
第五級	超過五〇%—六〇%	四〇%
第六級	超過六〇%	五〇%

**(乙) 財產租賃利得稅**

稅級	利得合財產價額	稅率
第一級	超過一五%—二〇%	一〇%
第二級	超過二〇%—三〇%	一五%
第三級	超過三〇%—四〇%	二〇%
第四級	超過四〇%—五〇%	三〇%
第五級	超過五〇%—六〇%	四〇%
第六級	超過六〇%	五〇%

依據上開稅率，計算納稅額時，普通算法，必須先如出利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再按其應適用之稅級，逐級算出其利得稅及應納稅額，手續較為繁複。茲經稅務當局制定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算法甚覺簡易，特列明如左：

**(甲) 營利事業利得稅**

第一級	應納稅額 = 0.1 × 利得額 - 0.02 × 資本額
第二級	應納稅額 = 0.15 × 利得額 - 0.0325 × 資本額
第三級	應納稅額 = 0.2 × 利得額 - 0.0475 × 資本額
第四級	應納稅額 = 0.3 × 利得額 - 0.0875 × 資本額
第五級	應納稅額 = 0.4 × 利得額 - 0.1375 × 資本額
第六級	應納稅額 = 0.5 × 利得額 - 0.1975 × 資本額

**(乙) 財產租賃利得稅**

第一級	應納稅額 = 0.1 × 利得額 - 0.015 × 財產價額
第二級	應納稅額 = 0.15 × 利得額 - 0.025 × 財產價額
第三級	應納稅額 = 0.2 × 利得額 - 0.04 × 財產價額
第四級	應納稅額 = 0.3 × 利得額 - 0.08 × 財產價額

第五級 應納稅額 =  $0.4 \times$  利得額 -  $0.13 \times$  財產價值  
 第六級 應納稅額 =  $0.5 \times$  利得額 -  $0.19 \times$  財產價值  
 假定某商號資本二十元，全年利得額八百五十元，其利得額合資本額為百分之四二·五，可適用第四級公式如左：

$$0.3 \times 850 - 0.0875 \times 2,000 = 80 \text{元 (應納稅額)}$$

上開由公式不得之應納稅額，與以普通逐級計算方法結果絕無差異，而計法簡便至財產租賃利得稅之計算方法，亦屬相同不再舉例說明。

### (七) 稅之減免

過分利得稅之征收，原具有調和社會不平之意義，營業獲利得且達過分程度者，固應課稅，若工廠之由戰區內遷，耗費已鉅，或營業在前已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茲如遽亦一律增重其納稅負擔，未免有失公允，政府有見於此，故斟酌情形予以減免。條例第十四條有「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給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惟上開法條規定過於廣泛，不足以示範則，又另訂處理標準三項如次：

(1) 核定暫予免稅標準 經查明確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或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復經查明其因戰事損失致資本實額虧折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依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徵過分利得稅。

(2) 暫予免稅之期限 以前項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其內遷後經營業所獲之純益，已足彌補內遷必要費用時，或暫予免稅之

營業，其在該受損年度後經營所獲之純益，已足彌補資本原額時，不再免稅。其在補足之最後一年，就其彌補足額後之餘額，依法征課過分利得稅。但在免稅期間內該工廠或營業之純益，應全部用為彌補內遷必要費用，或戰事損失。

(3) 戰事損失擬提辦法 各營業受有戰事損失因未達虧折資本三分之一以上，未准免稅者，或准予免稅之營業，除彌補資本原額外，如尚有戰事損失之餘額者，此項戰事損失之處理，准援照所得稅成案，分十年攤提彌補。其每年應攤提之數額，准於過收過分利得稅計算利得額時減除之。

### (八) 罰則

過分利得稅關於欠繳或逃稅之科罰，依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得，分為罰鍰罰金及有期徒刑或拘役三種，其罰鍰一種，係由法院以裁助宣示，與所得稅之由征收機關自行科處者，自有不同，此項罰則之改訂，不特執行簡易，且稅務機關不具科罰之權責，尤足表現新稅之精神。

### (九) 結論

以上所述，僅稅制略加論列，未敢自詡周詳。然條緒原委已具於是，並與所得稅綜合討論，觀者當於過分利得稅之意義及現行辦法，得有進一步之了解也。

行銀員會公會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 華僑銀行

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坡銀四千萬元

(坡銀每元約合國幣三元五角)

實收資本坡銀壹千萬元

公積金坡銀五十萬元

本行係由前和豐華僑華商

三銀行合併成立總行設在

新嘉坡分行上海香港廈門

法屬海防及南洋各重要商

埠及其他中外大埠亦均有

代理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行址九江路一百廿號

## 滬行

電話  
總理室 一四〇二七  
業務部 一三一七六  
匯兌部 一七四六七

電報掛號 OVERSEA

### 三友實業社為增進國人

### 福壽發行各種靈驗國藥

強身良藥 **三友補丸** 補腦補血。補氣補力。老幼咸宜。四季可服。每瓶二元

對症良藥 **治瘋丸** 各種風濕。統能治療。筋骨痠痛。尤易見效。每瓶一元

痰血良藥 **真馬寶** 文武顛狂。豬羊癩瘋。痰血吐血。每組三服。每服一元

保健良藥 **方便丸** 滋潤大便。不痛不瀉。小瓶三角。大瓶一元。處處有售

婦科良藥 **救苦丸** 月經不調。痛經白帶。統能治療。每丸一元。當天見效

### 三友實業社

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  
電話購貨九〇一五〇

# 一九三九年之上海地產交易

姚慶三

一九三九年之上海市場，因幣值之跌落與人口之增加，乃得於烽火遍地之氣氛中，獨現畸形之景氣，各種商品靡不交易鼎盛，市價猛騰，地產一業雖感應較鈍，要亦莫能例外。據本埠著名地產經紀人何三道君 (Hugo Sandor) 之調查，全年地產成交額共達五千五百餘萬元，不惟超過已往二年之數額，且爲「一二八」以後之最高紀錄。茲錄何三道君所編之歷年統計如次，以供參攷。

年份	總額	193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31	182,560,000	1,535,100		6,629,100	1,895,900	2,348,300	2,293,600	3,183,600	1,114,600	4,499,400	7,587,300	10,097,600	4,450,300	10,109,300
1932	26,159,000													
1933	43,158,600													
1934	12,979,631													
1935	14,438,900													
1936	12,001,350													
1937	6,269,330													
1938	13,291,957													
1939	55,644,100													

鉅細參差，並無定軌，但察其大概，則地產交易實有按月俱進之勢，尤以年終數月，特爲繁盛。故在全年成額交五千五百餘萬元中，春季各月約佔一千萬元，夏季各月約佔七百八十萬元，秋季各月約佔一千三百二十萬元，而冬季各月則獨佔二千四百五十餘萬元焉。

再觀何三道君所編之按月統計，其自觸吾人之眼簾者，當爲二月份中交易之鉅大，此蓋業廣地產公司出售其百老匯大廈一事有以致之，初不足爲異也。除二月份以外，其餘各月之趨勢，雖

以上所述均係根據何三道君所供給之資料，此外吾人復從其他方面調查，獲悉去年地產之成交共達二百六十九件，其中法租界爲數最多，計一百四十四件，約佔全部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共

租界及馬路計一百二十五件。其中以西區之交易為最盛，計六十一件，界外馬路次之，計二十九件。東區又次之，計二十件，中區再次之，計十五件。大多數之交易均在霞飛路，福煦路，靜安寺路，愛文義路等四大幹路西段之左右附近，至公共租界之東區中區，雖成交之價值間有為值甚大者，但以件數而論，則僅可視為點綴，且在八月以後，始漸見增多。此外尚有一點足資記述者，即在全部之地產交易中，未改良地之交易實尚較已改良地之交易為少，前者僅佔九十五件，而後者則達一百七十四件。未改良地之交易亦以法租界為最多，計達五十件，公共租界西區次之，計二十五件，界外馬路再次之，計十二件，東區再次之，計七件，至中區則僅有一筆成交，未改良地之成交大多均在八月以前，其後數月已不多見矣。

界	改良地 (即有建築物者)		合計
	法租界	公共租界西區	
法租界	91	50	144
公共租界西區	33	25	6
界外	17	12	29
東區	13	7	20
中區	14	1	15
	174	95	269

再就成交之價值言，則地產之價值愈小，其交易愈為繁盛，十萬元以下小地產之成交數實佔全部地產交易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百萬元以上大地產之成交則僅有五件，其中最大者即為年初業廣地產公司之出售百老匯大廈，為值達五百十萬元，次之則為年終法租界外灘與愛多亞路轉角舊廈之易主，計值英金七萬五千

鎊。

地產價值	成交數
50,000元以下	85
50,000元—100,000元	67
100,000元—200,000元	58
200,000元—300,000元	19
300,000元—400,000元	13
400,000元—500,000元	10
500,000元—1,000,000元	12
1,000,000元以上	5
	269

隨地產交易之轉盛，地產價格亦趨上漲。尤以法租界之地產上漲最烈，其迤西各地，如福開森路，趙主教路，西愛咸斯路，貝當路等地，年初僅較公董局估價漲高二三成，今則幾已倍履而索二二三萬元之高價，其稍東各地漲高之速率稍有不逮，但較估價高出五成左右者亦已司空見慣矣。至公共租界之地產，則中區一帶雖尚在工部局估價之下，西區一帶亦已浸浸而上之。低廉之地產僅能在東區及界外馬路得之，楊樹浦匯山路一帶地產僅值五千元左右，約為工部局估價之一半，界外哥倫比亞路安和寺路之地產亦可在萬元以下之價購得之，虹橋路一帶更無論矣。

上海之地產事業經歷年之衰落凋敝，至去年始有否極泰來之勢，然較諸「一二八」前之投機狂熱，則猶相去甚遠。彼時道契一紙，朝買夕賣，流通之速，宛如證券；今則購置產地者，多屬股實之投資家，絕少以押息款為尾問者，其目的蓋純為置產自居或收租合息而已。

# 論公庫法之實施

蕭觀耀

遠在公庫名詞之先，就有金庫，所謂金庫，是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明定現金出納事務之管理機關，蓋國家現金之收支，應有匯集之樞紐，而管理現金出納之處，是為金庫。民國初元，財政部曾頒「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及「金庫條例草案」，然尚非正式公庫法，而公庫除現金（包括票據與證券）以外，並得兼管其他財物，可知金庫意義狹，公庫名稱則較為廣泛也。

## 蓋公庫法之實施

我國古代「朕即國家」，原無公庫制度之可言，即屬有之，亦為落伍之官廳公庫形式而已。若以其可考之史蹟言之，得分為三種時期：

第一時期為清代末年之試驗，當光緒三十一年大清戶部銀行會經理國庫；三十四年更收國庫之權，明定於大清銀行條例中；宣統三年有統一國庫辦法及章程，可謂方具公庫之雛形，而國體已更。

第二時期為民國初年，公庫制度稍獲進步，斯時之公庫乃係規定大部國家賦稅收入及行政上之收支由中國銀行與交通部所轄路、電、郵、航四政收支歸交通銀行分負金庫之責任，故偏於現

金之收支與管理而為行政公庫之形式。

迨第三時期，國民政府成立後，即設國庫司專司國庫之出納，並將國庫事務由中交兩行而移轉於中央銀行代理，此係採行銀行委託制，民國二十二年，更擬定中央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計廿九條，施行至今，為國民政府樹立統一共同公庫制度之基石，且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將「公庫法」正式公布，從此收支系統統一，可收保管安全經濟靈活之效，並能免除自行收支，防止侵佔流弊，誠屬可喜之現象，尤其值茲抗戰正酣，政府具此決心，毅然實行此法，實為我國財政史上之新獻與光耀，而為吾人所稱道者。該法全文計三十二條，旋於六月二十七日由行政院公布「公庫法施行細則」，都凡四十條，國府明令國庫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惟國庫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邊疆區及接近戰區地方，有事實上特殊之障礙者，准由彙庫主管機關隨時酌予變通，得儘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機關組織系統有如下表：

公庫等級	說明	公庫主管機關	公庫代理機關
國庫	中央政府公庫	財政部	中央銀行(國庫局)
省庫	省政府公庫	財政廳	其代理銀行(省庫局)
市庫	市政府公庫	財政局(無財政局者屬市政府)	機關之代理，應指該機關之代理，如連同郵政機關亦無者，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人辦理之，但其人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確實保證。
縣庫	縣政府公庫	財政局(無財政局者屬縣政府)	
其他	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公庫之組織既甚嚴密，則推行盡利可期，對於銀行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在公庫法上，又有特殊之規定，即遇一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意在使公財政之安全，加一層之保障。

我國公庫制度今既確立，此後我國財政制度上之五個聯立系統，如統一收支命令系統——征課行政系統，統一支出命令系統——公庫行政系統，積極之計政監督系統——超然主計系統，消極之計政監督系統——就地審計稽察系統，獨立之代理公庫銀行系統——中央銀行系統，必可相輔而行，交相為用，則國家資力充裕，社會經濟靈活，財務制度趨於完整，國際地位因以提高，有厚望也。

今請分別言之，以迎此新制之頒行。

(一) 充裕國家資力——因公庫制度統一，收支方法改善，昔日征收機關之自行收納，支用機關之自行保管，因而發生貪污舞弊與財務行政秩序全然抵觸，對國家資力為一絕大損失之事項不致發生，且今後除下述各種支出，可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

支出如(A)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B)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C)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D)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外(公庫法第五條)，一切歲入歲出，統由公庫收納及保管支付，由是而使國家資力不致虛糜並得以充裕矣。

(二) 靈活社會經濟——自公庫制度之保管方法言，有國家制，委託制及銀行存款制之區別，國家制係由國家自設公庫，但開辦及經常費用實覺浩大，為近世國家所不取，委託制則委託銀行代理，因僅係代理關係，銀行即不能任意運用其資金，則資金失之呆滯，依據我國公庫法規定，為「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參看公庫法第三條)，同時，並規定「銀行代理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至公庫存款之種類，分(一)收入總存款，(二)各普通經費存款，(三)各種種基金存款三種，我國公庫法既係採行銀行存款制，因之，政府方面可存款取息，銀行方面，可取以運用，兩獲其益，而社會經濟之賴以靈活，實非淺鮮。

(三) 財務制度趨於完整——財務行政機構上，有所謂聯綜組織，其中主計審計制度，雖設計頗善，祇以公庫制度之未能確立，會計監督勢難奏功，審計機關亦不能發揮事前審計之效能，今日有健全之公庫制度，則主計機關監督得以切合實際，玩忽預算而從中舞弊者，難以運用其方法，審計機關因審核之便利，使偽造單據者，亦有所忌憚，貪污劣跡，必可指日而肅清，故藉公庫制度之實施，而清明盡善之財務行政機構可期完成。

(四) 國際地位因以提高——一國國際地位之高下，恆視內政之良窳，我國在歷史上不僅久長，且為最重道德禮讓之國家，然因官吏之損公肥私，人民之祇知小我而忘卻國家民族之利害，故常為國際所藐視，近年以遠在 總裁領導之下，對外作英勇之抗戰，對內作積極之整頓，舉凡財政上之惡政，均經加以剷除，最良之稅制與法規，亦莫不次第舉辦與施行，今後公務員之廉潔自持，行政效率之增加，則我國家之令譽將自抗戰而遠播，我國際之地位亦將因公庫制度之實施而提高也。



**銀行牌**

交際應酬  
此煙最宜

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出品

### 銀行會學會刊目次

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論

沈慶：所得稅與利得稅條例之修訂與補充  
觀耀：從外匯投機談到物價暴漲與抑平問題

經濟講座：定期存款計息法

文藝：黎明：中國的月色

會務報告：教育組 聯誼組 圖書組

會員動態：每月經濟統計表

定價：每期壹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定閱處：銀行學會(香港路五十九號)

經售處：五洲書報社及各大書局

### 商務印書館新書

金伯銘著

## 「銀行實踐」出版

內容：總論，存款，放款，投資，匯兌，儲蓄，信託，舉凡

銀行經營業務靡不根據最新材料詳述無遺

全書三十餘萬言都四百五十頁平裝兩巨冊

實價五元三角

本會合作社經售八五折優待

凡銀錢業從業員均宜人手一編

#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資 本 實 收 三 百 萬 元  
公 積 積 存 五 拾 萬 元

## 信託部

管理財產執行遺囑經  
理房產辦理信託投資  
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 銀行部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  
現匯兌及一切商業銀  
行業務

## 儲蓄部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  
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訂期活存禮券儲金等  
一切儲蓄業務

## 保險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 證券部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  
券股票

## 保管庫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  
封彌封保管

## 倉庫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  
路九八八號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西門辦事處 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漢口分公司 漢口湖北路  
餘姚分公司 餘姚新甯路

## 銀 錢 界

第四卷 第二期

◎今日出版 要目一覽◎

上海民族工業家的當前使命	慎之
日本財政經濟之新危機	楊蔭溥
楊著銀行實務(續)	楊蔭溥
經濟問題(轉載)	獨流
內匯問題(轉載)	沈宗瀚
中國幣政設施之過去及現在(五續)	王相
中國經濟大事記	王相
附告	王相
本刊第三卷合訂本業將出，硬布面裝，銀裝璜精美，定價一元五角，優待讀者，約祇售一元貳角，限三月五日為止。	王相

## 金 融 導 報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中國當前的金融問題	王廉
再論匯市的前途	獨流
對於明日的中國經濟的一些看法	余捷
談銀行的放款	柳塘
一年來的上海外商股票市場	吳申淇
新書介紹	王廉
J. E. Mcade: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王廉
顧著「日本經濟地理」	顧梅
中南銀行	顧梅
法規彙誌	顧梅
經濟統計圖表	顧梅
國內經濟統計	顧梅
國外經濟統計	顧梅

## 譯述

## 五年來之美國進出口銀行

美國的進出口銀行。為協助國際貿易，流通國際信用的一種新組織。Princeton University 教授 Charles R. Whiteley 氏著文於去年九月號美國經濟評論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939) 敘述該行五年來業務之進展及其業務之性質。茲特譯於此，供研究國際信用組織者之參考。原文過長，茲僅節譯其有關業務之部份，至於最後數節，係作者說明其觀點，特為刪去。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之成立，至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二日止，已有五年的歷史。這五年，可說是一個實驗的時期。該行事實上的成就，還未引起人們深切的注意。關於那銀行的組織，結構，職務等計劃自開始來亦已經發生根本的變更。但是它的正確職務却至今尚沒有清楚的確定過。由於最近的經驗和關於該行本身的幾種特殊事件的發生，使吾人覺得有回瞻前史，及考察其所成就的和將來所能擔當的任務的必需。

## 起源

創立一種機關以供給國際貿易上所需的信用是國家產業復興法及農業調整法關於復興國內經濟的整個計劃的一部分，其他各國關於調節出口信用的經驗亦曾經研究過。那種經驗，可資吾人借鏡，使吾人的設計有所沒巡。當時，原想凡與美國貿易的國家其有事實可以證明有此需要者，即可個別設立一銀行。另有一說

，總合各國，設一銀行已足。一半因為這計劃似乎太龐大，一半因為怕那種特殊銀行之設立，專為某幾個國家，對於其他各國，或許會引起惡感，所以才決定打消這計劃。

第一個進出口銀行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在華盛頓成立，專以便利對俄的貿易為事。那時美國承認蘇聯未久，各方對於與蘇聯的貿易，希望相當的大。一月以後，就產生了第二個進出口銀行。協助對古巴的貿易，此後遞遞改進，結果除蘇聯以外，該行與其他各國均有業務關係。這銀行與前一銀行除其活動範圍稍大和資本僅及前者四分之一外，其他完全相同。

一九三五年初與蘇聯債務談判失敗事發生，兩行的董事使議決將第二銀行清算而將一切活動都併與第一銀行。因此第二銀行便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卅日停歇，其優先股計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當即收回，其盈利則由盈餘付出。其中由發行普通股所得二五〇，〇〇〇元，則歸回美國財政部。

自一九三六年中起即僅有一個進出口銀行，因為以前兩銀行比較重要的方面都屬相同，故以後即就一銀行討論。

## 管理規定

Charles R. Whiteley 著  
趙華 譯

美總統宣告創設此一銀行，其旨趣在協助美國同其他各國或代理人或國民間的貿易及商品交換。至其權力，在該行的註冊條例中，作如下規定：經營普通銀行業務（除貼現及流通貨幣外），收受存款，買賣交易，各種債券，匯票，支票，國際匯票，包括承兌匯票，電匯匯票，以及其他各種債務憑證。證券的買賣，包括美政府或任何一州的債票，但是不能購買其他任何公司的股票，承兌歸其承兌的各種匯票，發行信用憑信，買賣貨幣金銀，借入及放出口項，實現法律所給與的各種任務。哥倫比亞州的銀行法規定不准債票貼現，因此該銀行的活動就受嚴格的限制。直至一九三五年元月，美國國會給與特殊權力，使該行在得財政部許可後，可以貼現。這種情形，始見改善。

最後，這個銀行是受金融專員的管轄同時受各種管束國民銀行的規律的拘束的。

### 資本構成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三八年終，其已發的及流通在外的資本包括四五，〇〇〇優先股，每股面值一，〇〇〇元，及一〇，〇〇〇普通股，每股面值一〇〇元，總計資金為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所有優先股均屬於復興金融公司。而普通股則為美國聯邦及商務部所保有，內中有十一股是屬於美政府的，但却以銀行董事出名，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股東都有選舉特權。

優先股每年應有三厘的紅利累積。應較普通股的紅利先付。若是該行得金融專員許可，便可按照每股一，〇〇〇元加上累積金及未付的紅利將優先股的全部或一部收回。假若該行有盈餘的

款項，應存於復興金融公司，他的利息從應得紅利內扣除。

優先股最初共有一〇，〇〇〇股，每股面值一，〇〇〇元。因為這銀行活動範圍逐漸擴大，故於一九三五年覺有將其資本增加一倍的必要，在一九三七年三月，復興金融公司預料該行業務將更加擴張同意承受新增之優先股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於一九三八年發行。

### 管理人員

這銀行每年由股東即復興金融公司。國務院及商務部選出一董事部，並受其管轄。這董事部最初人數為五人，逐漸更改，至今已增加至十一人。董事部除却總經理以外，包含下列幾個政府機關代表：州代表二人，商會二人，財政部一人，農業部一人，復興金融公司兩人，由美總統同意後其人數可隨時增加至十五人或減至少五人。

雖然這個銀行是在董事會的管轄之下，但例行事務係由董事六人所組織之執行部執行。行內有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會計，司庫及其他普通之行員，都由董事部選定。

### 內部分析

無論那一個進出口商都可以直接向銀行或經由商業銀行請求援助。假若係由一商業銀行站於居中地位，那它必需與該行共同考察這貿易進出口商人的信用，在必要時更可替銀行承辦收款，並可參與借款活動。

該行經營短期，中期，及長期信用業務。短期期限為一百八

十天，中期則由一八〇天起至一年，長期信用則自一年起至五年，如有特別情形更可延長其日期。就原來規定，該行對於長期放款所收之利息最少應高於該行所欠復興金融公司債務應付利息一厘。中期應高四分之一厘。至利息之高，則由該行負責人員定之，對於短期放款之利息，則未有規定。

本行不經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這點可說是與其他各國相同組織最主要之不同點。

進出口銀行雖則規定可以收受存款，可是他們並不如此做。他總想從多方面避免與其他已有的銀行組織相競爭。再者，對於若干種特殊的交易，該行時常照例指定出口商之往來銀行為其代理人。代理銀行有時應該代為墊款，實現債票之貼現。供給與交易有關之信息及貨物裝運詳情。此外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亦可有機會參與進出口銀行之各種業務。因為採此政策，使該行的活動範圍遠較其在法律上所取得之活動範圍為小。

以前所提，本行可說是與國民銀行受同一法律的拘束。法定的存款準備的保持。亦適用同一法規。但事實上該行並未收受存款，故此種規定，等於具文。當該行實行放款時，其放款之手續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此種步驟，與設定一借款數額之限度無異。款項之轉移，實際係在動用時始。事實上該行係代復興金融公司保管款項，並為之轉移之於需要該款之顧客。

所以這個銀行是處於超然的地位，彼無須乎保存不能生利的準備，並且時常可以將現款存於金融公司，以抵消利息之負擔。假如持續目前的政策，該行將不能如一般商業銀行一般，由增加其本身債務的簡單行為中取得其資產。

## 活動範圍

本行主要業務可分三方面：（一）對於農產品的出口給以中期的信用（二）供給長期信用以助進耐久性貨物的出口。（三）幫助受外匯統制所窘迫的各私人公司。

### （一）供給農業信用

本行因欲促進農產品出口而供給的中期信用，主要者係指棉同煙草兩種而言。在一九三八年末計經協助輸出之貨物價值約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大量煙草為西班牙政府所專買，而棉則都輸入意、捷、德、立陶宛及波蘭等國。

總而言之，這種業務係照如下方法進行：外國進口商發行一種九十天期的匯票，這種期票在特種情形之下，可以延長三個月。進出口商的往來銀行須擔保這張期票，並向匯兌管理當局取得書面保證，保證匯票上規定的款項在期票滿時可以照付，由進出口銀行以四厘利息代出口商貼現。出口商銀行在作為進出口銀行之代理人之形式下，可以收取手續費作為服務報酬。

### （二）關於耐久性貨物出口之長期借款

第二，其可能發展成為該行最重要之業務者，為該行對於耐久性物品出口之供給信用。在一九三〇年以前，美國以為重工業工具鐵道機軸，和各種工業設備輸往拉丁美洲及遠東市場的主要國家之一。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間，外國對於這種製造品需要突減。由於世界經濟情形的逐漸改進，國外對於耐久性物品的需要漸增之事實出現。對於此種需要之增加，美國各公司並未得到如何巨大的利益。其原因在他們不能如歐洲各競爭者那樣

雖許提供長期信用。美國之所以不能供給此種長期信用，原因在於美國銀行不願在目前這種經濟及外匯問題未曾解決的情形之下，冒險經營此種業務。反之，歐洲的製造商，在政府所設出口信用機關的護助之下，可以如外國購貨者之所要求，作長期之信用放款。

由於該行有權購買任何外國公司所發一至五年期債票之一半以上，由是使美國的出口商對於耐久性商品之出口，亦可提供同樣的期限。再進，該行使一般出口商，當外國購貨人不能償付貨款時，不必須負擔全部的損失。雖然在若干情形之下，該行所欠債務，只有百分之七十，不能向出口商人追索，然實際上所有風險時常都是由該行和美國的運輸業分擔。

此類的交易，所包含的危險性殊大，所以有若干種限制的條件應行注意。當美國出口商願意取得該行的幫助以供給信用於其顧客之前，該行詳細的審查其計劃。其所考慮之點即為：借款人的經濟情形，從美國國內的經濟情形言，該借款的用處，是否足以對於國交有所改善。是否該借款將使美國所已有的債權更受妨害，是否該借款將使商品輸入國的外匯更陷於困難的地位，致美國前已售成的貨款的收回發生障礙，是否此等放款可使美國的商務，能循正軌發展。再進，關於外人所提供之借款担保品，償還債務的方法，以及對於獲得美金匯票之保證，都要經過詳細的考查。最後，假如耐久性商品之購入商願發出種種期限不同之票據以為支付，該行堅持至少應與出口商所發之票據相等。

在最初的四年半歷史中，該行為協助美出口商輸出耐久性商品而放出之信用總額，並未超過三百萬元。此種業務，主要者為

對南美及中國輸出鐵道材料及工業器材如淺引機等是。所定期限時常是自二年至五年，年利則常係自五厘至七厘。至如中期的農產品信用，大部分的交易係由購貨人之往來銀行作為進出口銀行之代理人。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該行宣告將以一千萬元之款貸與國際電話及電信公司，藉以發展該公司在南美之活動，這一次的交易，至值注意，第一，這是該行做唯一與貿易無直接關係的業務，第二，該放款中的一部其期限竟至十年。至該項放款之年利則約為五又四分之一厘。

一九三八年夏該行簽立一種協定，其性質與其謂為代美國公司放出信用，不如謂為直接對外國政府放款。美國的一個工程公司與海地政府簽定合同，代為修築道路及同性質之公用事業，由該公司供給除海地自產以外所有之原料及設備，至對此種貨物之支付，係由海地政府擔保，發行五厘的債票行之。該行同意，假如所有之建築材料係購自美國，則該行可以自美國公司購入債票至五百萬元為限。

一般相信，這一次的行動，係由美政府策動，蓋美不願海地之建設資金，由德國供給，海地政府担保此款之償付。這一次的交易，自銀行本身的業務立場言之，甚關重要。此後有數種交易從政治上的作用言，似甚重要，即繼此而來。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宣佈之對中國之二千五百萬放款，更為重要。此種放款實際上為給與國內之一家公司，即美國環球貿易公司是。然此實係中國政府之代理人，且此次放款係由中國銀行担保。此種借款之目的表面上在幫助美國農產品製造品之輸往中

國及由中國輸入桐油。此在國內外一般解釋。則謂其為美國對中國抗日戰爭之公開的支持，羅斯氏向衆院報告，謂此次的借款合同規定，此款不能移作與軍火輸出有關的用途。

### 協助事業之被國外貿易統制所危害者

該銀行的第三個重要活動範圍，在於協助被國外貿易統制所危害之事業，然此事證明並不如所預想之重要。由於美國與布拉克的訂立互惠商務協定，該國同意歸還因統制外匯的結果而凍結的對美國出口商所有之欠款。因是，一九三六年二月布拉克銀行與美出口商成立付款合同，在五年之內按月歸還一九三五年二月前所有之欠款。此種協定，包括所有二萬五千元以上之債務，共約達三千萬元。支付係以期限不同的美金債票為之。由布拉克銀行發行而由布拉克政府担保，此種債票之平均年利為四厘。美進出口銀行同意，假如債票持有人能證明其由貼現所得資金係用於經營出口或發展出口事業，則該行願照四厘承受此種債票之貼現至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元。美出口商所索之債權全部，因之為該行所有。由於利息的優厚與追索的規定，此種債票幾全部為出口商所有。所持以貼現者不足二百萬元。

一九三九年三月，該行放款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與布拉克銀行。藉以協助該國政府取消其對美之匯兌統制。

### 特殊範圍之活動

除上述三類之活動外，該行又從事於三種特殊範圍之活動。即對古巴之造幣借款，代美政府各代理人收集各種國外商業債務

，及放款給與力量薄弱的商人是。對古巴政府放款使其能向美購買銀條以從事於該國標準貨幣的製造，前後達五次之多。此種放款，當然屬短期性質，超過九十日者絕少，至其利息，則為三及三又四分之三厘，再加上每千古巴幣三元之手續費。由此而與古巴政府之款達三千七百萬元，其中二千四百萬元由該行撥出。該借款之全部本息業已償清。

由於擬將政府各種代理機關之對外債權集中於一個機關該行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取得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為向美國糧食平價公司借款而發行在外之債票，及一九三二年向美復興金融公司成立而用以購買棉麥之債權。當該行實行取得該二債權時，其總額為一千三百萬元美金。雖因戰事關係，財政甚為困難，中國政府仍繼續履行到期之債務。

接續一九三一年對糧食平價公司麥子之購入該行又居於代理人的地位代收德國某公司所發之債票。此種債票由德政府代為担保，均能按期清還本息。

最後，該行又進行一種業務，以萬元為限度，供給信用於信用不甚昭著之商人。然此種業務之範圍不大，據以往經驗，間結果甚為滿意。

照一九三九年所通過之法案，該行之壽命將延長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行在任何時期並得以一萬萬元為限額，對外放出信用。雖然這種限額遠較過去所達到之數額為大，然在此種限制之下，該行之活動仍將受極端限制。

### 政策的演進

雖然該行已有五年的經驗，然仍不能以清楚之方式正確的表明其過去及現在的政策。該行之第一任總裁為 G. N. Peck 氏，同時彼亦為總統之對外貿易顧問。其所持之見解是：一個債務國對於出口事業處於有利的地位時，債權國應以人爲的方法刺激出口，彼願使政府如德國一樣直接參加國際貿易的經營。然彼宣佈該行不應以納稅者爲犧牲以津貼出口商。彼堅持我們的對外貿易事業應與國外競爭者之受政府強力支持者得到同樣的援助。這種觀點至彼宣佈吾人對於若干種物品應有兩種物價而達於高峯，一種物價適用於國內之消費，一種則適用之於國外市場。藉以對付在特殊國家之內的競爭。

Peck 氏強力支持與他國成立物物貿易協定之主張，並擬使此事之進行成爲該行重要業務之一。政府方面，反對與德成立物物交換協定以輸出棉花之計劃，使 Peck 氏決定辭去該行職務。Peerson 氏繼入該行，採取一種消極無所作為的方針。只有消極應付而無積極進取的精神，實際上該行成爲政府無關重要的一部份。一九三八年末對中國放款二千五百萬元一事宣佈，始打破此種沉寂的空氣。此爲該行比較有進取精神然亦並非比較能夠獨立的一種預兆。

根據該行過去的經驗，下列數點構成該行主要的營業方針。

A. 避免與從事外匯經營之私人機關互相競爭。

B. 不經營進口貿易業務。此不能謂係該行的本意。該行行員謂，該行對這一方面業務的採取消極政策，係由於私人金融機關在這一個範圍之內能供給所需要之信用。

C. 避免與政府採取比較自由之貿易政策之目的相衝突，然在

此一原則之下，該行在物物交易協定及外匯清算方面之活動則大爲擴張。

此外尙有其他二種營業方針應在此一提，該行自早即宣佈該行不爲溶化凍結之債務而供給信用。惟與布拉圭成立之兩種協定，即與債權之受貿易統制所凍結有關，此似與其所標之原則相違。同時一般亦認該行不應經營有軍火嫌疑之物品之出口。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紛爭時曾有一計劃擬售棉花與意大利，此爲第一件與此原則相違之事，該計劃亦因此而遭受反對。

### 政治方面之作用

此一銀行，顯明的爲對內對外政治上的一種武器，假如 Peck 氏之計劃能被採納，則該行似極易被用爲津貼農產品出口之機關，且極易被當權的政黨用爲一種利己的工具。同樣的亦可以被用爲對外達到某種政治上目的的手段。如前所言，一九三八年對海地放款五百萬元，其目的即在使該國不必再與德國訂立金融上的協定。一九三八年對中國之放款二千五百萬元更被一般認爲該行至少已被第一次用爲外交政策上的一種工具。

# 新書介紹

## Hayek's 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ies

獨流

新書介紹

海約克 Hayek 氏爲奧大利金融學派的後起之秀，其著作以精，而不多著名。前出版 *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 及 *Prices and Production* 兩書，膾炙人口，在國際金融理論上取得重要地位。貨幣的國家主義和國際的穩定，是氏第三本重要的著作。其內容在總述氏對於最近幾年世界貨幣紛擾的看法，見解簡單而觀點頗不乏新挺之處，研究金融理論和國際金融問題的人，應該一讀。

氏把貨幣本位分成三類，一是純粹硬貨本位 *Pure Metallic Currency*，所有交易，全以硬貨爲基礎，國家亦無發行準備制度的存在。一國的通貨，因其含有百分之百的實值。可以同樣在國外流通。二是混合本位或國家準備制 *Mixed or National Reserve System*。在這種制度之下，國家發行的通貨，只保有一部份的現金準備，不能照面金流貨於他國，故雖可以兌現，但已不能用以對外直接支付，國家更可以隨時由變更準備率以伸縮一國的通貨數量。三是獨立的國家本位制 *Independent National System* 在這種制度之下，各國有各國獨立的通貨，對內既不兌現，彼此間亦無固定的價值，匯價的高低，完全聽各國的幣制當局定之，而非決定於各國單位通貨所包含的金屬數量。上面三種制度。前者爲發行準備制度未成立以前的原始貨幣形態，次則爲前次世界

大戰前所謂金本位的形態。後的一種則爲戰後各國通行的不兌現或管理貨幣制度。

氏論近年來世界的貨幣紛亂，原因在純硬貨本位的消滅，國家準備制度，因其準備率可以隨時變更，一國的通貨，可作獨立的伸縮，已具國家主義的雛形，一國的物價，已經可以出現不自然的變動。國際收支，亦已可以作不自然的人爲調整，這已經可以產生國際間通貨的擾亂了。但因貨幣仍可兌現，其擾亂的程度和擾亂的時間稍有限制耳。至於獨立的國家本位制，則各國的通貨價值，完全聽命於各國的幣制當局，隨時可以發生變動，其變動之範圍與變動的時間，亦無限制無止境，這就是國際幣制紛擾的基本癥結所在。

就氏的看法，最理想的制度就是純硬貨本位制，在這種制度之下，任何一國的通貨，均無獨立伸縮之餘地，一國之所失者卽爲他國之所得。世界的通貨，好像是在一個單一的通貨系統之下，像是在一個國家之內的各個區域一樣。要回復世界通貨的穩定，氏認爲應該回復這種制度。

純硬貨本位是一種原始的貨幣形態，這在信用發達至現在這個階段的今日，是否能夠回復起來。回復之後。在經濟上爲進化爲退貨，這是吾人所懷疑的。

## 銀行介紹

###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初設立於天津，以主持乏人，未能發展。民國十八年春，海上金融界秦潤卿、王伯元、李馥蓀、徐寄廬，諸君集議接辦該行，加以改組，而新局遂於是年六月告成。一次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除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並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旋以國都南遷，金融重心繫於滬地，乃移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天津，逾年，加入上海銀行公會為會員。二十年秋，總行因業務日益發達，原有行址頗感逼仄，爰購北京路江西路轉角之地一畝五分許，建築八層大廈，於廿一年十月六日遷入辦公。

該行在享有發行權時代，現銀準備常在八成以上，檢查公開

信譽卓著，廿四年十一月三日政府下令施行法幣政策，該行即與浙江興業及四行準備庫三家，于旬日內將全部發行準備金交由發行準備管理會如數接收完竣。

該行特設儲蓄處，資本十萬元，辦理各種儲蓄業務，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每年純盈均撥入公積金，廿八年十二月底，各種儲蓄存款總額為四百〇八萬元，同時公積金已達二十五萬元。

該行最近復經董事會議決，特撥資金五十萬元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已奉財政部核准，現正籌備一切，不日即行開業，該行目下除總行外，本市支行三所，（靜安寺路，敏體尼蔭路及霞飛路）外埠分支行，則為寧波、天津、餘姚等處。

# 法規彙誌

## 公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政局為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該市縣政府為主理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關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具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 一、收入總存款，
-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始得支出，但得法以緊急 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經特種基金存款。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因，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向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只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行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輔幣條例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十三日命令，茲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公佈之，此令，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第二條，輔幣之種類如左，拾分輔幣，總重三公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分輔幣總重二公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釐二七，二分輔幣總重二分，成色銅六五釐三五，一分輔幣總重一五公分，成色銅六五釐三五，第三條，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十分輔幣十枚，五分輔幣二十枚，二分輔幣五十枚，一分輔幣一百枚，第五條，輔幣授受數目，十分五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二分一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 財部制訂申請購買外匯施行細則

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對於進出口外匯之管理規定，尤為嚴密，上年七月，財政部公布進出口物品，申請購買公匯規則，除禁止進口物品外，其關係經濟建設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品，得照章申請外匯，惟須先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明申請書，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自前項規則施行轉來，各項手續

均經先後規定，分別通知申請人，及經辦銀行，依照辦理，該部近爲便于遵守起見，復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公布施行，該文十一條規定，頗爲詳盡，茲採錄原文如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第一條）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并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第二條）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考，（第三條）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并列，連同證明文件，逕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銀地代轉申請人，應于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值法幣，交付銀行，并將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第四條）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并將原送之批迴，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第五條）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副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分交原請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于接到通知後，即將原交法幣退還原申請人，（第六條）申請人于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予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

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第七條）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辦銀行，（第八條）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及幣數目，于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手續費，（第九條）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爲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第十條）銀行于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并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啟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爲計算貨價標準，（第十一條）本細則之公布日起施行。

### 本刊啓事

本刊發行以來，承各界不棄，時加謬獎，至深慚感，本年度起，勉竭駑駘，加以擴充，將雙月刊改爲月刊，內容益當力求充實，俾無負社會人士之所望，惟以紙價飛漲，成本加鉅，爰自二卷一期開始，將定價從新改訂，事非得已，諸維

亮察

金融導報發行科啓

## 國內經濟統計

項 目	28		29 年	27		28 年
	11 月份	12 月份	1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 月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154.4	153.5	156.1
華北(1936=100)	279.1	290.4	303.9	177.1	176.2	165.9
美國(十一種商品)	55.7	61.2	59.6	48.3	47.9	48.0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245.5	304.1	325.4	147.4	147.5	151.6
天津(1936=100)	265.5	275.9	322.5	144.3	140.8	149.1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195.0	206.4	232.4	128.3	133.2	135.3
橡皮股票	235.6	287.3	356.4	144.0	140.9	136.7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劃(百萬元)	103.3	133.5	790.8	97.9	114.5	148.2
劃頭(百萬元)	524.3	746.9	123.1	125.2	185.5	165.4
合計(百萬元)	627.6	880.4	913.9	223.1	300.0	313.6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84.7	69.2		75.4	72.7	85.3
出口(國幣百萬元)	133.7	122.7		67.1	59.7	67.8
總數(國幣百萬元)	218.4	211.9		142.5	132.4	153.1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31.3	32.9		31.7	30.2	33.5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49.4	45.3		28.2	24.9	28.2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80.7	78.2		59.9	55.1	63.7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25.9	34.1		33.6	34.9	40.2
出口(國幣百萬元)	92.8	83.4		30.2	28.0	30.8
總數(國幣百萬元)	118.7	117.5		63.8	62.9	71.0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9.6	12.6		14.1	14.6	16.7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34.2	30.8		12.7	11.6	12.8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43.8	43.4		26.8	16.2	29.5

# 票 據 交 換 數 目 表

Shanghai Bankers' Clearing House

Unit \$ 1,000

交 換 總 數				Total Clearing				
國 幣 Dollars				匯 劃 國 幣 Transfer Dollars				每日平均共計
總數 Total	高 H.	低 L.	每日平均 Daily Av.	總數 Total	高 H.	低 L.	每日平均 Daily Av.	Total Daily Av.
1,023,529	29,106	1,296	4,099	831,732	17,673	726	3,225	7,324
1,582,374	29,564	1,840	5,262	1,657,743	34,688	1,422	5,444	10,707
1,857,579	51,550	2,319	5,697	1,858,249	53,359	030	6,202	11,899
3,740,492	152,271	3,212	12,615	2,243,816	42,980	1,889	7,555	20,170
3,195,974	74,151	723	10,983	2,661,885	84,705	1,303	6,838	19,821
953,056	11,945	114	3,194	1,223,200	60,972	558	4,123	7,317
405,764	38,630	8,533	15,610	375,380	84,702	7,395	14,438	30,048
377,489	34,900	4,810	14,519	373,053	74,243	7,324	14,348	28,867
459,517	74,151	7,595	18,381	371,008	70,826	7,674	14,844	33,221
544,244	71,168	10,171	21,770	365,292	69,355	6,045	14,612	36,381
226,928	25,643	1,417	10,315	152,926	19,902	2,029	6,951	17,266
51,501	4,132	820	2,060	68,694	4,940	1,729	2,748	4,808
73,583	7,673	1,082	2,954	62,608	6,168	1,705	2,504	5,458
69,942	4,551	1,609	2,798	65,958	4,254	1,833	2,638	5,436
43,859	5,320	723	1,687	54,513	4,778	1,303	3,078	3,784
41,726	4,062	922	1,814	118,387	60,972	1,515	5,147	6,961
36,202	3,167	553	1,646	48,518	6,762	1,008	2,205	3,851
55,204	3,437	114	2,045	101,803	6,379	558	3,770	5,815
41,514	3,072	1,007	1,805	89,645	5,717	2,708	3,898	5,203
46,265	3,452	1,058	1,779	106,001	8,881	2,828	4,079	5,859
66,068	5,420	1,790	2,643	109,435	10,305	3,093	4,377	7,020
76,634	5,046	1,910	3,193	104,374	9,250	3,057	4,349	7,542
122,534	11,945	3,009	4,901	112,054	7,104	3,451	4,482	9,384
136,704	8,923	3,323	5,258	108,670	6,828	2,832	4,180	9,437
134,065	7,899	3,266	5,586	111,921	6,151	3,116	4,663	10,349
74,573	3,830	2,126	2,983	97,942	4,890	3,030	3,918	6,901
121,567	11,659	3,034	4,676	114,480	9,542	3,182	4,403	9,079
138,493	10,278	4,638	6,021	105,911	6,192	3,358	4,605	10,626
155,284	11,133	2,935	7,394	96,292	6,654	1,431	4,590	11,984
217,012	9,698	6,221	8,038	121,485	6,526	3,110	4,499	12,536
216,952	14,432	7,529	9,861	109,674	8,551	3,745	4,985	14,847
258,182	15,726	5,968	9,562	116,388	6,150	2,870	4,311	13,873
219,465	17,735	1,819	8,779	117,936	7,403	2,643	4,717	13,496
149,766	9,687	2,571	6,240	137,961	8,360	3,064	5,748	11,988
286,946	16,131	7,068	11,036	131,084	7,564	3,441	5,042	16,078
402,888	31,415	10,237	16,116	123,719	7,586	4,012	4,949	21,064
436,220	26,532	11,788	17,449	113,997	6,948	3,308	4,560	22,009
471,026	33,406	12,551	18,841	100,466	5,777	3,075	4,019	22,860
673,470	66,832	20,213	26,938	130,326	14,522	3,384	5,213	
715,120	47,465	24,499	29,796	120,218	6,811	3,514	5,009	

#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 Amount of Clearings Through

單位千圓

時 期 Period	交 換 差 額 Balance of Clearings							
	國 幣 Dollars				匯 劃 國 幣 Transfer Collars			
	總數 Total	高 H.	低 L.	每日平均 Daily Av.	總數 Total	高 H.	低 L.	每日平均 Daily Av.
1933	293,791	9,216	290	1,172	293,382	6,787	280	1,137
1934	486,640	6,123	565	1,618	645,083	12,546	670	1,962
1935	542,299	31,262	589	1,817	542,990	15,846	309	1,814
1936	1,105,578	32,890	890	3,762	667,134	12,654	590	2,245
1937	1,044,797	32,600	212	3,586	847,242	39,430	439	2,890
1938	350,164	7,562	59	1,176	580,924	14,534	329	1,954
1937								
四 月 Apt.	130,102	12,126	2,597	5,004	123,968	29,430	2,177	4,769
五 月 May.	119,382	12,668	1,685	4,592	122,697	33,803	1,397	4,719
六 月 June.	145,698	29,836	2,182	5,828	107,346	26,495	1,996	4,292
七 月 July.	181,046	32,600	2,254	7,242	112,720	26,433	1,601	4,509
八 月 Aug.	81,307	8,080	574	3,696	48,982	5,208	668	2,226
九 月 Sept.	23,508	2,871	432	940	27,110	1,992	496	1,084
十 月 Oct.	36,591	6,120	373	1,464	26,591	4,246	604	1,054
十一月 Nov.	28,535	1,764	599	1,141	31,071	2,248	712	1,243
十二月 Dec.	19,324	1,750	212	743	23,847	1,864	438	917
1938								
一 月 Jan.	18,828	3,043	303	819	43,772	14,534	635	1,903
二 月 Feb.	16,910	2,519	277	769	26,391	4,761	525	1,200
三 月 Mar.	24,104	1,820	59	893	53,115	3,495	329	1,967
四 月 Apr.	18,947	1,729	351	824	44,422	4,006	1,353	1,931
五 月 May.	28,515	2,368	334	712	57,384	6,858	1,378	2,207
六 月 June.	23,305	1,496	576	932	54,978	6,730	1,251	2,199
七 月 July.	26,281	1,558	682	1,095	52,033	6,355	1,196	2,168
八 月 Aug.	46,452	7,562	918	1,866	51,715	3,809	1,599	2,069
九 月 Sept.	48,969	3,492	867	1,883	50,429	2,924	1,130	1,940
十 月 Oct.	41,727	3,124	998	1,739	48,735	2,733	1,362	2,031
十一月 Nov.	25,345	1,518	573	1,014	44,212	2,333	1,419	1,768
十二月 Dec.	40,781	4,351	738	1,569	53,732	4,666	1,230	2,067
1939								
一 月 Jan.	47,993	4,059	1,318	2,087	53,668	3,061	1,731	2,303
二 月 Feb.	48,546	4,367	1,265	2,788	49,919	3,436	718	2,372
三 月 Mar.	84,216	4,448	1,920	3,119	64,221	3,561	1,491	3,279
四 月 Apr.	82,888	5,085	2,377	3,768	52,558	3,853	1,845	2,389
五 月 May.	95,901	7,075	2,047	3,552	58,521	3,396	1,424	2,167
六 月 June.	82,717	6,683	837	3,309	56,215	3,782	1,195	2,249
七 月 July.	63,031	4,188	11,18	2,626	59,160	4,251	1,202	2,465
八 月 Aug.	109,775	7,039	27,27	4,222	55,627	3,092	1,645	2,139
九 月 Sept.	128,518	9,404	27,90	5,141	55,087	3,375	1,637	2,203
十 月 Oct.	132,351	9,522	27,51	5,293	49,382	3,030	1,417	1,975
十一月 Nov.	129,224	9,603	30,72	5,169	43,297	2,806	1,248	1,732
十二月 Dec.	186,418	19,333	42,48	7,564	61,092	6,677	1,522	2,443
1940								
一 月 Jan.	185,294	10,568	47,16	7,720	51,815	3,211	1,333	2,158

進 出 口 貨 物 價 值 關 別 表

Value of Merchandise, Imported & Exported: by Ports (July—Oct. 19 9)

進 口 Imported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一月一十月 Jan—Oct.	
	July.	Aug.	Sept.	Oct.	二十八年 1939	二十七年 1938
	國幣圓 \$	國幣圓 \$	國幣圓 \$	國幣圓 \$	國幣千圓 \$1,000	國幣千圓 \$1,000
秦 王 島 Chinwantao	4,676,803	3,552,444	3,107,647	15,325,569	55,677	20,412
天 津 Tientsin	26,570,255	33,971,774	10,806,918	27,807,693	302,455	192,637
烟 台 Chefoo	1,791,168	1,901,742	3,131,032	4,801,912	25,711	11,608
膠 州 Kiaochow	10,591,892	11,836,830	13,561,840	12,422,247	99,191	26,570
上 海 Shanghai	59,493,883	65,454,248	49,696,285	26,512,187	528,070	206,297
甯 波 Ningpo	179,198	61,759	77,883	97,796	1,307	994
溫 州 Wenhow	279,680	481,594	53,743	39,021	2,695	1,287
福 州 Foochow	3,915	19,176	2,437,633	25,094	6,912	5,319
汕 頭 Swatow	—	—	602,111	—	32,141	34,420
廣 州 Canton	45,153	46,573	149,346	79,004	3,853	56,946
九 龍 Kowloon	411,166	422,279	257,767	1,178,057	3,390	143,047
拱 北 Lappa	2,318,580	4,288,749	1,953,070	3,972,467	22,343	2,543
雷 州 Luichow	1,390,799	1,255,225	1,517,370	1,997,839	10,662	2,167
龍 州 Lnngeow	4,110,154	3,205,242	1,550,598	3,490,704	29,705	64
蒙 自 Mentsz	2,141,724	2,083,908	1,556,034	1,168,100	18,760	9,436
騰 越 Tengyueh	306,511	522,031	348,619	—	3,015	1,862
其他各關 Other Ports	3,073,526	2,359,313	3,955,519	2,404,181	33,119	29,826
共 進 口 Total Imports	117,402,407	131,462,887	94,763,415	100,421,871	1,169,006	745,435
出 口 Exported						
秦 王 島 Chinwantao	2,254,850	4,994,383	1,725,836	2,801,104	29,940	22,097
天 津 Tientsin	8,459,531	11,232,985	688,048	4,570,895	85,691	154,881
烟 台 Chefoo	1,620,874	763,292	801,792	1,143,987	9,389	13,234
膠 州 Kiaochow	7,044,488	6,646,660	4,831,318	4,494,066	46,498	22,805
上 海 Shanghai	42,185,468	61,210,869	67,070,638	74,497,574	418,448	164,869
甯 波 Ningpo	—	—	—	—	492	1,782
溫 州 Wenhow	1,481,878	758,331	—	—	11,779	2,535
福 州 Foochow	791,689	165,474	63,179	—	4,650	5,236
汕 頭 Swatow	—	—	872,848	—	32,689	28,743
廣 州 Canton	117,929	311,933	352,693	120,422	5,171	106,694
九 龍 Kowloon	612,422	1,041,717	395,337	1,085,189	4,960	29,641
拱 北 Lappa	1,013,817	2,757,550	2,843,308	2,178,846	16,632	5,170
雷 州 Luichow	1,495,028	1,527,445	206,7670	787,633	13,679	4,205
龍 州 Lnngeow	7,589,105	4,871,753	2,570,670	1,029,093	34,826	232
蒙 自 Mentsz	4,077,175	2,536,285	38,402	1,238	31,157	33,054
騰 越 Tengyueh	93,168	37,363	109,626	—	3,104	3,230
其他各關 Other Ports	1,116,249	2,544,754	1,353,903	1,296,568	24,823	38,371
共 出 口 Total Exports	79,953,671	101,400,794	85,785,199	94,006,615	773,938	636,779

## 進 出 口 貨 物 價 值 國 別 表

Value of Merchandise Imported &amp; Exported: by Countries (July—Oct. 1939)

進 口 Imported from	七 月 July.	八 月 Aug.	九 月 Sept.	十 月 Oct.	一月一十月 Jan.—Oct.	
					二十八年 1939	二十七年 1938
	國幣圓 \$	國幣圓 \$	國幣圓 \$	國幣圓 \$	國幣千圓 \$1,000	國幣千圓 \$1,000
澳 州 Australia	6,301,789	6,029,214	1,928,578	11,861,140	65,598	23,699
比 國 Belgium	1,715,061	2,835,803	1,516,143	3,098,435	18,421	16,439
英 屬 印 度 British India	16,681,589	15,482,999	9,210,077	4,727,913	111,661	9,528
緬 甸 Burma	639,493	206,071	170,014	47,700	6,167	12,582
法 國 France	1,018,645	1,420,735	933,114	1,013,820	9,905	16,762
安 南 French Indo-China	1,745,400	1,717,750	2,326,416	1,041,131	23,913	24,621
德 國 Germany	8,534,322	10,448,694	6,345,586	3,251,882	79,949	102,526
英 國 Great Britain	5,187,074	7,216,672	6,647,917	10,534,843	69,088	62,838
香 港 Hongkong	2,004,450	2,411,156	2,086,364	2,985,480	26,776	21,220
日 本 Japan	26,535,858	29,268,753	19,321,389	21,039,449	266,569	149,822
荷 屬 東 印 度 Netherlands India	4,947,780	4,693,797	3,620,408	3,192,470	49,456	37,167
菲 律 濱 島 Philippine Islands	282,498	596,835	344,729	123,926	3,516	2,900
暹 羅 Siam	842,273	1,080,791	370,564	389,418	17,578	24,498
新 嘉 坡 等 處 Straits Settlement and F. M. S.	680,871	966,986	685,776	646,194	9,259	6,270
美 國 U. S. A.	18,970,615	18,936,734	13,200,323	16,514,107	179,670	132,179
關 東 租 借 地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7,231,286	4,356,050	4,515,235	7,835,663	82,634	30,533
其 他 各 國 Other Countries	14,083,403	23,793,847	21,539,782	12,118,400	148,846	71,851
共 進 口 Total Imports	117,402,407	131,462,847	94,763,415	100,421,871	1,169,006	745,435
出 口 Exported to						
澳 州 Australia	485,002	388,195	347,301	740,001	4,448	3,311
比 國 Belgium	348,335	267,567	311,820	531,510	2,939	2,148
英 屬 印 度 British India	1,345,202	3,246,249	4,480,993	4,513,792	21,533	15,480
緬 甸 Burma	186,092	231,606	381,319	291,855	4,672	3,986
法 國 France	4,280,444	5,614,990	2,051,083	2,923,111	28,551	16,303
安 南 French Indo-China	10,210,893	6,474,134	4,529,896	2,959,684	47,561	13,143
德 國 Germany	4,895,536	5,618,000	2,750,598	580,311	44,556	45,699
英 國 Great Britain	11,086,831	13,077,317	6,488,010	8,272,507	71,970	48,260
香 港 Hongkong	13,453,343	18,112,171	15,769,495	14,410,842	166,120	214,462
日 本 Japan	5,547,685	5,085,993	4,067,983	6,693,846	54,326	99,310
荷 屬 東 印 度 Netherlands India	653,463	1,638,566	2,752,595	4,496,682	11,913	4,939
菲 律 濱 島 Philippine Islands	1,072,898	1,437,040	2,238,290	2,295,275	12,437	4,639
暹 羅 Siam	397,952	1,187,435	580,355	1,017,549	7,210	4,454
新 嘉 坡 等 處 Straits Settlement and F. M. S.	1,525,020	2,831,210	3,269,040	3,845,674	25,027	13,872
美 國 U. S. A.	12,786,312	19,624,501	23,166,770	38,009,084	150,675	69,517
關 東 租 借 地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4,064,363	5,653,311	1,148,103	2,892,010	40,566	29,125
其 他 各 國 Other Countries	7,607,300	10,912,509	11,451,548	9,532,882	79,437	48,131
共 出 口 Total Exports	79,953,671	101,400,794	85,785,199	94,006,615	773,938	636,779

標 金 關 金 及 英 美 銀 價 表

Quotations of Gold Bar and Custom Gold Unit in Shanghai  
and Silver Bar in London and New York

1929—1939

時 期 Period	金 條 Gold Bar				關 金 折 合 國 幣 C.G.U. Selling Rate in \$ 平均 Av.	大 條 銀 Ba Silver					
	上 海 Shanghai			倫 敦 London		倫 敦 London			紐 約 New York		
	高 H.	低 L.	平均 Av.	平均 Av.		高 H.	低 L.	平均 Av.	高 H.	低 L.	平均 Av.
1929	637.9	472.7	538.2	84/ 11	—	26 <sup>7</sup> / <sub>16</sub>	21 <sup>5</sup> / <sub>16</sub>	24 <sup>15</sup> / <sub>32</sub>	57 <sup>5</sup> / <sub>8</sub>	46 <sup>1</sup> / <sub>2</sub>	53
1930	927.5	626.2	758.7	84/ 11	—	21 <sup>5</sup> / <sub>8</sub>	14 <sup>7</sup> / <sub>16</sub>	17 <sup>31</sup> / <sub>32</sub>	46 <sup>7</sup> / <sub>8</sub>	30 <sup>3</sup> / <sub>4</sub>	38 <sup>1</sup> / <sub>32</sub>
1931	1127.9	808.7	1004.4	92/ 6	—	21 <sup>9</sup> / <sub>16</sub>	21	14 <sup>15</sup> / <sub>32</sub>	37 <sup>1</sup> / <sub>4</sub>	25 <sup>3</sup> / <sub>4</sub>	28 <sup>19</sup> / <sub>32</sub>
1932	1167.7	806.3	1014.1	118	1.950	20 <sup>15</sup> / <sub>16</sub>	16 <sup>1</sup> / <sub>8</sub>	17 <sup>13</sup> / <sub>16</sub>	31	24 <sup>1</sup> / <sub>4</sub>	27 <sup>7</sup> / <sub>8</sub>
1933	1140.2	671.0	900.1	124/ 10	1.958	20 <sup>1</sup> / <sub>2</sub>	16 <sup>1</sup> / <sub>2</sub>	18 <sup>5</sup> / <sub>23</sub>	54	24 <sup>1</sup> / <sub>2</sub>	34 <sup>13</sup> / <sub>16</sub>
1934	1087.0	665.5	951.1	137/ 7.44	1.967	25 <sup>1</sup> / <sub>4</sub>	18 <sup>3</sup> / <sub>16</sub>	21 <sup>5</sup> / <sub>32</sub>	55 <sup>3</sup> / <sub>4</sub>	41 <sup>3</sup> / <sub>4</sub>	47 <sup>23</sup> / <sub>22</sub>
1935	1211.0	741.5	919.9	142/ 1.38	1.869	36 <sup>1</sup> / <sub>4</sub>	20 <sup>7</sup> / <sub>8</sub>	28 <sup>15</sup> / <sub>16</sub>	81	49 <sup>3</sup> / <sub>4</sub>	64 <sup>9</sup> / <sub>16</sub>
1936	1172.4	1121.4	1143.9	140/ 3.48	2.260	22 <sup>15</sup> / <sub>16</sub>	19	20 <sup>1</sup> / <sub>8</sub>	49 <sup>3</sup> / <sub>4</sub>	43 <sup>3</sup> / <sub>4</sub>	53 <sup>4</sup> / <sub>64</sub>
1937	1158.0	1137.0	1147.7	140/ 7.95	2.271	21 <sup>1</sup> / <sub>2</sub>	18 <sup>3</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6 <sup>3</sup> / <sub>4</sub>	44 <sup>3</sup> / <sub>4</sub>	44 <sup>7</sup> / <sub>8</sub>
1938	—	—	—	152/ 1.29	2.299	20 <sup>9</sup> / <sub>16</sub>	18 <sup>3</sup> / <sub>9</sub>	19 <sup>33</sup> / <sub>64</sub>	44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3 <sup>1</sup> / <sub>4</sub>
1938	—	—	—	—	—	—	—	—	—	—	—
十 月 Oct.	—	—	—	145/ 9.17	2.350	19 <sup>13</sup> / <sub>16</sub>	19 <sup>5</sup> / <sub>16</sub>	19 <sup>39</sup> / <sub>6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十一月 Nov.	—	—	—	147/ 7.50	2.380	20 <sup>1</sup> / <sub>4</sub>	19 <sup>1</sup> / <sub>2</sub>	19 <sup>13</sup> / <sub>16</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十二月 Dec.	—	—	—	143/ 10.50	2.401	20 <sup>1</sup> / <sub>4</sub>	19 <sup>15</sup> / <sub>16</sub>	20 <sup>5</sup> / <sub>6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1939	—	—	—	—	—	—	—	—	—	—	—
一 月 Jan.	—	—	—	148/ 11.00	2.402	21 <sup>1</sup> / <sub>8</sub>	19 <sup>15</sup> / <sub>16</sub>	20 <sup>5</sup> / <sub>16</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二 月 Feb.	—	—	—	148/ 4.50	2.394	20 <sup>3</sup> / <sub>4</sub>	19 <sup>3</sup> / <sub>4</sub>	20 <sup>21</sup> / <sub>6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三 月 Mar.	—	—	—	148/ 4.61	2.394	20 <sup>5</sup> / <sub>8</sub>	19 <sup>7</sup> / <sub>8</sub>	20 <sup>9</sup> / <sub>32</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四 月 Apr.	—	—	—	148/ 5.96	2.396	20 <sup>3</sup> / <sub>16</sub>	19 <sup>15</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32</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五 月 May.	—	—	—	148/ 5.63	2.396	20 <sup>3</sup> / <sub>8</sub>	19 <sup>15</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8</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42 <sup>3</sup> / <sub>4</sub>
六 月 June	—	—	—	148/ 5.40	2.395	20	17 <sup>15</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2</sub>	42 <sup>3</sup> / <sub>4</sub>	37 <sup>3</sup> / <sub>4</sub>	42
七 月 July	—	—	—	148/ 6.13	2.396	18 <sup>3</sup> / <sub>16</sub>	16 <sup>1</sup> / <sub>16</sub>	16 <sup>15</sup> / <sub>16</sub>	36 <sup>1</sup> / <sub>2</sub>	34 <sup>3</sup> / <sub>4</sub>	34 <sup>15</sup> / <sub>16</sub>
八 月 Aug.	—	—	—	150/ 7.42	2.416	20 <sup>1</sup> / <sub>16</sub>	16 <sup>5</sup> / <sub>8</sub>	17 <sup>3</sup> / <sub>4</sub>	39 <sup>3</sup> / <sub>4</sub>	34 <sup>1</sup> / <sub>4</sub>	35 <sup>63</sup> / <sub>64</sub>
九 月 Sept.	—	—	—	167/ 6.	2.686	23 <sup>1</sup> / <sub>2</sub>	19 <sup>3</sup> / <sub>4</sub>	22 <sup>17</sup> / <sub>64</sub>	39 <sup>1</sup> / <sub>4</sub>	35	36 <sup>61</sup> / <sub>64</sub>
十 月 Oct.	—	—	—	168	2.707	23 <sup>7</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4</sub>	22 <sup>47</sup> / <sub>64</sub>	37 <sup>1</sup> / <sub>2</sub>	34 <sup>3</sup> / <sub>4</sub>	35 <sup>47</sup> / <sub>64</sub>
十一月 Nov.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2</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3</sup> / <sub>8</sub>	34 <sup>3</sup> / <sub>4</sub>	34 <sup>3</sup> / <sub>4</sub>	34 <sup>3</sup> / <sub>4</sub>

廿三年二月廿日起表內標金行市單位由滯平10兩改為市平10兩(市平10兩=滯平8.525兩)。結價由240美元改為346美元。  
From Feb. 20, 1934, onwards, the unit of quotation for gold bar has been changed from 10 market taels to 10 market taels (10 market=8.525 Chaeping taels) and the valuation for each unit has been changed from U.S. \$ 240 to U.S. \$ 346.

廿三年九月十七日起上海標結金改為507.79兩。  
Beginning from Sept 17, 1934, the valuation of Shanghai gold bar has been changed to 507.79 custom gold units.

###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與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墨墨清晰繪寫。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 本報定價表

全預 年定		半預 年定		零售		訂 購	
						數	目
十二		六		一		國	內
五角		三角		角四		無	無
角四		角二		無		無	無
二角		一角六		一角一		香港	澳門
三		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國	外
元		元		元		費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訊時希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五)各項詳細填明以便檢核為荷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
-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 (四)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 金融導報

第二卷 第二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 No. II

民國廿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分售處 總經售 定價 發行者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〇七六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每期另售四角

重慶 華中圖書公司  
成都 東方圖書公司  
昆明 華南圖書公司  
桂林 華東圖書公司  
金華 華北圖書公司  
貴陽 華西圖書公司  
濟南 華南圖書公司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C字四七一號



品出司公鹽精大王

商標  海王

售均 露到 \* 品出新最

膏 牙 鹽 精

生衛 合最 \* 滋護 味鹹

粉 牙 鹽 精

腔口 護保 \* 菌滅 毒消

水 口 漱 生 衛

製配 質鹽 \* 創首 國中

膏 牙 王 海

#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 金城銀行

資本金七百萬元  
公積金三百六十七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須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電報掛號各行處

華文均七〇〇七  
香港為六〇〇六  
英文均 KINCHEN